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5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1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D1、C1為兒童即受安置人B1之父親、母親。B1年僅2歲，無自我保護能力，於民國114年9月29日凌晨，衣著骯髒不整在大樓樓梯間遊蕩哭泣，身旁無任何成年人照顧。經調查家庭狀況，C1在監服刑中，D1為主要照顧者，惟無固定住所，借住友人家，其於外出工作期間委託不適任友人照顧，致B1深夜在外遊蕩陷入危險情形。D1知悉B1安置情事，後續於聲請人聯繫討論照顧計畫時仍蓄意失聯，故評估D1疏忽照顧、無法提供B1適當照顧，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1日。C1於14年11月9日出監後，目前住所及工作尚屬穩定，惟於親子會面觀察C1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為確保C1能提供B1穩定安全環境，聲請人所屬社會局安排親職教育以提升C1之親職能力，故尚需觀察親職教育之成效及B1漸進式返家受照顧情形，又B1家中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照顧，而B1年幼無法自我保護，為保障B1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

01 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2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7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115
03 年

04 10月1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
0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
06 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
08 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9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0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11 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
12 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
13 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14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15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16 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7 保障法第56

18 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
19 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20 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
21 字第225號裁定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雖C1未同意本件延
22 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
23 認D1經聯繫均拒接聽電話，無法與D1討論家庭處遇計畫；C1
24 自出監後住所及工作尚屬穩定，惟仍須與C1討論B1返家後之
25 照顧計畫、確認家庭處遇計畫執行狀況，且親職能力尚待提
26 升，短期內尚無法提供安全環境，目前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
27 源可協助照顧，另D1則就本院電詢關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
28 見，未接聽電話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故為維護
29 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30 B1。

31 >從而，本件聲請人

01 聲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04 月 11 日

0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以上正本係照原
06 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
07 內，

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10 月 11 日

書記

11 官 蔡政學